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3号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3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债权人李振涛债务豁免函的公告》及《关于收到债权人石家庄中房债务豁免函的公告》(以下均称《豁免公告》)称,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债权人李振涛和石家庄中房置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石家庄中房")出具的《债务豁免确认函》(以下简称《豁免函》),豁免你公司合计3.1亿元债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,请你公司核查后补充说明以下内容:

1、请你公司说明本次《豁免函》所涉及债务自发生起是否存在债权转移的情形,如是,请说明债权转移的具体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变动情况、债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、合同约定、债权转移完成时点等,并提供证明文件;是否为相关债权人确认同意转移债权,是否为债权所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,是否在未取

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债权进行豁免;请将相关债务 金额与你公司前期相关债务数据进行核对。

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说明具体情况,同时对涉及债权人身份真实性、债务豁免金额的准确性、《豁免函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- 2、根据《豁免公告》,你公司仍需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将 豁免后的债务余额及时、足额付给债权人李振涛及石家庄中房, 如未能支付,李振涛及石家庄中房将有权撤销《豁免函》。上述 债务豁免所附加的条件导致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 述债务的现时义务是否解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请你公司:
- (1)结合李振涛、石家庄中房及相关债权人与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,说明大额债务豁免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,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相关债权人存在除上述附带条件外的"抽屉协议"或其他交易安排;
- (2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,采取调整债务本金、改变债务利息等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,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。请说明债务豁免事项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损益或资本公积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相关股东、董事、监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,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- 4、你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《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 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》称,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机 构对你公司主要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四川 永星")出具了新的股权价值分析报告,并作出拍卖你公司持有 的四川永星99.3411%股权的执行裁定。请你公司说明司法拍卖 四川永星股权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量化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- 5、你公司 2022 年三季报显示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-9.57 亿元。请说明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情况、2021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问题的解决情况等,并对你公司所面临的退市风险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 在 2023 年 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 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 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1月3日